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成交價可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大量收入乃產生自EFM，且我們在使用其就共同開發產品開發的軟體的合約權利方面很大程度上倚賴EFM。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與EFM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EFM獲得大部分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上述期間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

我們已與EFM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訂立供應協議及共同開發協議，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為三年並可續期三年，惟訂約方分別於協議到期前不遲於60天或兩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者除外。根據共同開發協議，EFM負責研發安裝於共同開發產品的軟體、產品保養及包裝設計，而我們負責研發硬件以及製造共同開發產品。有關共同開發協議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EMS業務模式—共同開發產品」。供應協議進一步列明有關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的詳情（按訂單基準）。我們概不保證EFM的購買量將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購買量相當，亦不保證將於上述協議期滿後可繼續生產及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倘EFM日後減少或不向我們購買共同開發產品且我們無法物色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各方獨立開發成果所附的知識產權應由相關各方擁有。我們在經EFM書面同意並向其支付版權費後，可銷售融入EFM獨立開發成果的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版權費安排乃通過EFM與我們單獨商議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共同開發產品外，我們所銷售品牌產品及其他EMS產品（包括EFM開發的軟體）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8%、6.8%及4.0%。倘我們未能使用或更改該等軟體且我們未能使用或開發其他類似軟體，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亦可能對我們帶來較高信貸風險，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EFM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EFM」。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韓國市場或倘韓國經濟不景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非常依賴韓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韓國曾是我們的最大銷售市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韓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59.9百萬港元、363.4百萬港元及1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約66.9%、70.9%及67.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維持該等對韓國市場的大量銷售。我們的地區銷售貢獻預期近期內將保持向韓國市場大幅傾斜。倘我們無法有效回應韓國市場的需求或向韓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韓國由於社會或政治不穩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經濟不景氣，韓國對電子產品、無線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的需求可能急劇下降，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銷售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4端口802.11 ac路由器市場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2.2%、27.2%及30.4%。此外，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於往績紀錄期間出現波動，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7港元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4港元，而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3.3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7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市場需求將保持不變，也不能保證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將不會出現波動。倘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市場需求出現大幅波動或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過時，或本集團無法自銷售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產生足夠的可持續收入，以及本集團無法開發新模型以填補802.11 ac協議所造成的收入損失，或4端口802.11 ac協議路由器的平均售價下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倘我們無法吸引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我們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向世界不同國家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4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65名分銷商。我們依賴我們分銷商的分銷網絡保障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於其各自的指定地區實現市場滲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一直能夠吸引足夠數目的優質分銷商以保持或擴大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現有需求水平採購我們的品牌產品或達致其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充分履行約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因而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

我們通常根據符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政策的條款及條件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依賴該等協議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就其他市場的分銷商而言，我們將根據不同的訂單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且我們並未與該等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然而，概不保證分銷商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倘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分銷網絡或維持品牌形象。此外，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合約責任，於指定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銷售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有任何分銷商偏離分銷協議，將有可能損害商譽，減低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及使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變壞，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須受產權負擔之規限，而我們或須搬離該等物業。

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風險

當前，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用沙井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4,920平方米)所需的兩項物業。就我們所盡知，沙井生產基地的業主並無持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沙井生產基地對我們的經營而言至關重要。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租賃物業可能被認為是違法建築的潛在風險，因此可能被中國相關部門責令拆除或沒收。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搬離該經營場所。此外，業主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須搬離沙井生產基地，我們估計搬遷我們在沙井生產基地的業務至臨時安置基地將會產生搬遷成本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物業—我們生產運營的臨時安排—(iii)有關沙井生產基地的臨時搬遷安排」。

與臨時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沙井生產基地採取若干臨時安排，自智恩電子(大亞灣)有限公司(「**安置基地出租人**」)取得向我們出租臨時安置基地的承諾、自分包商取得其將於我們臨時搬遷期間保留其部分生產基地的確認及採納我們生產營運的臨時搬遷計劃。有關臨時安置基地的正式租賃協議尚未訂立。倘臨時安置基地的業主未能交付臨時安置基地的空置管有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物色到與沙井生產基地的規模及租金相類似的其他合適的替代生產基地。概不保證分包商將能完全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我們預期，實施臨時搬遷將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中的大量管理時間及人力資源。倘發生任何或所有上述情況，我們在恢復滿負荷生產之前或會發生長於預期的延遲，或根本無法恢復滿負荷生產，並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損失，以及因我們延遲及／或未能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而進一步遭到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我們的基地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研發中心目前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賃進行磋商，並因而被迫搬遷至不同位置，或我們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此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於合宜的場所取得新租賃，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部分銷售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而我們未必可成功吸引新客戶。

我們目前向我們的OEM客戶及EMS客戶(EFM除外)及分銷商售賣我們的若干產品。因此，我們的銷售受該等OEM客戶、其他EMS客戶、EFM及分銷商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彼等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中國、韓國、台灣及越南)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疲弱需求及我們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不成功等因素，或會對彼等的採購習慣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6年12

風 險 因 素

月31日止年度向巴西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4百萬港元，原因是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令消費能力下降。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益」。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向市場出售我們生產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發展或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外，我們業務上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產品的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現有或新產品取得新客戶。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在中國及香港等主要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由於客戶的採購模式而呈現季節性波動。於國慶節、農曆新年及聖誕節之前，我們一般有較高的銷售額，在此期間我們的客戶預期我們會因較長的公眾假期而暫停營業，故此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預期將繼續於該等期間實現較高銷售比重。因此，任何特定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本公司全年或未來期間之業績，而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按比例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倘該等期間的銷售淨額減少，則可能對該等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況有變，我們未必能夠按理想的利潤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會採用成本加成政策確定產品的定價。標準利潤率的任何下調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因此，我們按理想的利潤率訂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等其他因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7%、15.6%及15.6%。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定價能力或議價能力，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受到市況或其他因素拖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EFM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EFM銷售共同開發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17.6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59.1%、63.0%及56.7%。由於我們自EFM產生絕大部分收入，這種情況或會削弱本集團與EFM磋商銷售予EFM產品定價之議價能力，及我們或須降低我們產品的利潤率或以不太有利的條款售予EFM。倘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向終端市場客戶提供的價格持續下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轉弱而喪失議價能力，則我們或須減價，導致我們的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將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客戶基礎的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7.8%、76.6%及74.7%。我們的銷售取決於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訂單，該等客戶為位於韓國、美國、越南、中國、台灣及泰國的主要消費電子產品賣家或分銷商。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量削減對我們的訂單量，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因產品類型不同而存在差異。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基礎發生任何變動，則向我們訂購的產品類型會不同，因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就該等產品保持相同或實現更高的平均售價或毛利率。於此等情況下，或倘我們的產品組合明顯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將視乎我們保持現有生產基地有效營運的能力和我們在需要時拓展產能的能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沙井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68.9%、75.8%及57.5%，我們於該基地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設備的可用性及維護，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的充裕性、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或升級我們的設備。倘我們的生產基地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無法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而此舉失敗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明朗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原材料及組件價格、人力資源充裕度、競爭、政府政策及政治以及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期成功執行（例如，以時間及成本計），或根本不能執行。

我們的業務計劃之一乃通過越南的新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已就此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2015年6月26日至2058年3月19日租賃越南的約13,000平方米及於2016年4月7日至2058年3月19日的約12,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作新生產基地用途。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倘我們無法協商延期，則我們或須將越南的新生產基地的營運活動進行轉移，且及時替換或轉移生產設施及設備亦會產生相關成本。此外，倘我們於設

風 險 因 素

立新生產基地(包括將沙井生產基地的現有機器和設備轉移至越南的新生產基地)時遭致任何中斷，則我們的生產活動將嚴重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仍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所設想或有利潤的業績。我們的銷售或未能按產能增幅的同等速度增長，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實現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收購越南新生產基地額外機器及設備實施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透過在越南新生產基地之生產擴大產能，我們已於越南收購並將繼續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款額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其中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與收購越南工廠的機器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我們租賃工廠及設備相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倘建議為地塊A生產基地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大幅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者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以滿足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遭到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損失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預防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遭受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致經濟損失並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以及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整體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我們的僱員存在嚴重交易失誤或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

風 險 因 素

措施可能無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出現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EFM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各自的聲譽及客戶對各自的品牌「TOTOLINK」及ipTIME的認可，且任何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的其他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各自的品牌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各自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EFM的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的品牌「TOTOLINK」及EFM的品牌ipTIME的認可對我們的業務及EFM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保持及提升我們及EFM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我們分銷商對我們「TOTOLINK」品牌的品牌推廣力度及EFM對ipTIME品牌的品牌推廣力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分銷商或EFM對ipTIME品牌的推廣工作成效。我們的分銷商或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及EFM或無法有效推廣其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

此外，如遇以下情況，我們及EFM的聲譽及客戶對「TOTOLINK」及「ipTIME」的認可或會受到損害。例如：

- 我們的產品或EFM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發生故障；
- 遭提起針對我們或EFM或與我們的產品或EFM的產品有關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或EFM提供的客戶服務質素欠佳或缺效率；
- 我們或EFM遭到產品責任索償；或
- 任何分銷商或品牌受許人濫用我們的品牌。

自2013年1月起，我們一直向相關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以生產品牌產品供其在中國銷售。我們已於2014年9月27日將中國的「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轉讓予相關客戶，只是該商標於2016年12月13日轉回我們（「轉讓」）。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相關客戶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相關客戶許可，允許其於201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期間在中國使用「TOTOLINK」商標（商標號：9056962）。若相關客戶於轉讓之前將「TOTOLINK」商標用於存在缺陷或故障的產品，或日後如此行事，或牽涉波及「TOTOLINK」商標或其所售品牌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TOTOLINK」品牌的認知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及進一步提升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則可能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大量優質的原材料、零部件的可靠來源。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和供應情況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需求和市場狀況而發生變化。因此，我們面臨價

風險因素

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我們路由器的原材料及零件主要包括路由器CPU、印刷電路板、IC及AC適配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印刷電路板的成本受其原材料(如銅)的影響，印刷電路板的價格指數相較於IC及CPU指數更易出現波動。於2015年及2016年，印刷電路板的價格指數分別為79.0點及75.3點。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0.0%、80.4%及82.1%。倘我們原材料、零部件的價格於日後上升，或我們未能轉嫁任何成本上升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除非雙方終止，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或無固定期限的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現有關係。倘本集團無法保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取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較長的風險。

我們會授予客戶不同的信用期。本集團通常接受的客戶平均信用期為30至180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22.3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相應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4.9%、27.3%及45.3%，其中分別約2.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約佔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12.9%、4.7%及12.8%)已逾期超過18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彼等根據我們授予的信用期結清欠付本集團的未償款項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於未來將持續保持健康狀態。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未償款項及倘我們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未能妥為實施或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信貸風險或倘我們不能準確評估客戶的信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的政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

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

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量負數。儘管我們試圖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相匹配。因此，我們或會出現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各種融資(包括銀行借款)。經營現金流量負數要求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

風 險 因 素

外部融資，我們將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且或會無法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93.5百萬港元、103.4百萬港元及104.9百萬港元，其中約16.4%、6.2%及18.7%於各自日期已過期90天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4天，再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7天。我們產品的需求極度依賴客戶偏好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而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重大存貨項目須計提減值撥備。增加存貨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可迎合客戶偏好的適當產品，則被淘汰的數目或存貨滯銷或會增加，且我們或須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撤銷該等存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7百萬港元微減約25.5百萬港元（約減少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FM減少購買802.11 b/g/n協議路由器。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向EFM銷售更多802.11 ac協議路由器或其他更高級別或類似的產品，甚或根本無法向其作出銷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或會減少，且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收入或會出現波動。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已沒收按金及貿易應付款項撥回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款項。由於其他收入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的其他收入可能會出現波動。倘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金額大幅度減少，或甚至根本無法產生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之服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發生嚴重中斷。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許多該等關鍵人員的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且難以招聘及挽留。特別是，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現任執行董事，即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先生及肖先生，此因彼等於本

風險因素

行業的經驗、關係及知識。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而招聘具備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特質的人員可能相當困難、費時且成本高昂。因此，倘任何關鍵人員流失或未能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更加注重研發，不斷發展現有技術，並向市場帶來創新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技術發展。因此，我們必須招聘頂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吸引或挽留或根本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一名研發團隊的關鍵職員自本集團離任。倘我們的其中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或技術人員日後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職務，我們或無法輕易或根本不能物色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發生嚴重中斷，而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新人員或物色其他合適替代人選。

我們的產品或軟體如因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而發生故障，或會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且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軟體及產品中的所有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均被檢測及糾正。我們產品及軟體的任何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均可能對我們的EMS及OEM客戶、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的系統及網絡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EMS及OEM客戶、分銷商及終端用戶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會因糾正該等缺陷而產生額外費用。此亦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喪失信心，我們的銷售或會面臨長期下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及軟體被發現存在品質問題、設計缺陷、漏洞、錯誤或其他瑕疵，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賠償。發生該等問題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軟體被召回，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該等事件不會發生。我們或須因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蒙受涉及有效的產品責任賠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法律責任及必須給予賠償。該等申索即便不成功亦可能耗時且申辯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大量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或其他政府制裁或處罰。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偽冒或侵犯知識產權或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面臨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越南、日本、黎巴嫩、泰國、印度、台灣、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及巴西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第三方偽冒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甚或無法有效發現並處理問題或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耗時及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我們僅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越南、

風 險 因 素

日本、黎巴嫩、泰國、印度、台灣、印度尼西亞、俄羅斯及巴西註冊或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有效阻止第三方在其他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透過對我們的專利及設計進行迴避設計或反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力的技術。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指稱擁有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日後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彼等或會要求我們就按彼等品牌名稱銷售的產品給予彌償。我們可能因抗辯或就該等糾紛達成和解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訴訟可分散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有合法權利繼續製造及出售被發現包含具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產品。成功索償亦可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額外版權費、特許費用或開發非侵權替代品的進一步研發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及客戶流失，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因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出現外幣匯兌虧損及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須承受貨幣(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波動風險。隨著我們於越南擴張業務，我們未來亦可能面臨與越南盾有關的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3.5百萬港元。目前，我們並未設有貨幣對沖政策以降低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我們的功能貨幣與其他多種貨幣間之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令我們遭致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EMS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3.6百萬港元，約減少33.3%，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減少約13.1百萬港元及我們向巴西的其他EMS客戶銷售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所致。由於我們的產品於出售時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倘未來我們的客戶所用外幣兌該等貨幣貶值，則我們產品價格折算彼等當地貨幣後基本上漲。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將價格漲幅轉移至彼等客戶或我們的客戶並無適當的外匯安排，則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確保彼等溢利或甚至停止向我們下單，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就生產基地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或須面對與生產基地工業意外有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面對僱員要求賠償的申索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懲罰，而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此外，由於政府進行調查或因意外事故而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和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涉及火災造成的損失、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的存貨及汽車的損壞，以及交通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的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保單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我們的保單不能充分補償我們因投保物品出於任何原因受損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或須自行支付差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或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出口信用保險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見本節「—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可能面臨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較長的風險」。

停工及其他勞工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僱員要求加薪、提高福利或改善工作條件等原因而怠工、停工或罷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勞資糾紛或人手不足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將一直滿意彼等的工作條件，而我們可能因與僱員的糾紛而於日後遭受營運中斷。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我們需要一定數目的僱員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保持我們的生產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特別是，與中國其他製造公司一樣，我們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錄得較高的僱員流失率。假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員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替補員工，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產品需求突增或成功地實施擴展計劃。怠工、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我們的勞工相關問題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並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

我們需要獲取融資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充或升級生產基地及設備、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擴大我們新業務的營運。我們繼續以合理成本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取決

風 險 因 素

於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在不利的金融市場狀況下，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與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計劃。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有關我們現有基地產能擴充或新生產基地建設的資本投資），所有相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颱風、水災及地震等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全球或地區經濟不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或H1N1及H5N1病毒等疫病爆發，或會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上的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戰爭行為或可能出現的戰爭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及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設備製造行業競爭激烈。由於我們相信其他製造商的若干產品在質量和價格方面與我們的產品相比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各產品線均面臨激烈競爭。就技術專業知識及有關建立客戶關係和建立市場信譽的困難而言，新的市場進入者可透過大量投資於必要的營銷網絡，從而尋求發展或獲得所需技術實力及客源，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競爭。

影響我們在網絡設備製造業的競爭力的因素包括：

- 產品性能、質量及可靠性
- 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 獲得足夠產能
- 準確識別及響應新興技術趨勢及產品特性及性能特徵需求的能力
- 成功並及時開發新產品
- 開發並維護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品牌認知度及經濟實力

鑒於網絡設備製造行業的特點及其變化步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面有效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從而確保我們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不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喜好。

我們產品所在的市場擁有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產品認證日漸繁多、客戶需求不斷轉變、新品上市改良頻繁以及政府政策條例時有調整的特性。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推出產品或其他新技術產品、推出並採納新產品認證、新的行業標準誕生、客戶要求轉變或政府政策條例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產品過時、滯銷或失去競爭力。特別是，整個行業採納新標準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功能的重要性，進而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產品關聯度，我們在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積極投資。新產品的開發及營銷過程具有內在複雜性，並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存在若干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技術發展及推陳出新的行業標準；
- 我們的產品規劃工作可能無法催生新技術或理念的開發或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產品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 我們的新技術或新產品未必深受消費者好評；
-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及資源應付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所需；
- 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技術快速發展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而遭到淘汰；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受自主知識產權保護。

倘我們無法預計或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及客戶要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受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司法權區若干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條件的不確定性的約束。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不同地區，尤其是韓國、中國及香港，且須受有關地區的若干法律及全面監管規定約束。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規例、政府政策及規定若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會不時發生改變。已生效的新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解釋或效力發生任何改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主管部門或會不時變更或實施與我們產品銷售有關的政策及指引。政策、規定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均

風險因素

可能限制我們可能開展的業務線或導致調整業務慣例或產生額外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銷售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制度將不會以不利於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方式發展。該等市場的任何放緩或衰退，或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透過3G/4G/LTE上網。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並無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入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使用的持續增長，尤其是透過3G/4G/LTE上網。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其中許多原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限制、網絡安全問題及網絡基礎設施欠缺。倘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日益增長或施加嚴厲的監管限制或不能維持網絡安全性，則互聯網增長或受到阻礙及可能下降。倘互聯網使用並未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規管及法律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於互聯網上開展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司法權區目前仍就現行法律如何應用在互聯網及與互聯網相關之應用程序上進行澄清及完善工作，同時若干適用於互聯網的新立法及監管提議目前正在審議當中，包括內容責任、電子商務、加密、VPN及電子簽名技術、數據保護及私隱等領域。視乎該等發展之範圍及時間，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旨在保護消費者私隱之政府法規或令我們難以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傳輸及儲存個人資料。該類資料愈來愈受到世界多個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之規限。收集、儲存及傳輸的私隱及個人資料須加以保護。因此我們面臨須承擔該領域潛在責任的風險。此外，由於不同境外司法權區有關個人資料儲存及傳輸方面的法律及規例不盡相同，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尋求進入的新地區市場施加合規挑戰之規定。該變動或會令我們負擔一定費用、推遲產品上市、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宣傳的影響，此可能損害我們推廣及銷往若干司法權區的能力，進而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如有違反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之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密不充分或無法按預期經營，我們為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而作出的嘗試或會白費。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並且中國政府對該等資產施以高度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可通過調配資源、限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的控制權。

中國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並不均衡。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中國經濟在近幾年已開始出現潛在增長放緩跡象，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為此，中國政府已公佈刺激措施，然而，該等刺激措施的整體影響並不明朗，且可能並無預期效果。

此外，中國經濟嚴重依賴出口，因此與全球經濟緊密聯繫並受其發展影響。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信用問題及波動性，以及對潛在長期廣泛衰退的持續憂慮，已造成消費者信心及支出下降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期望降低。尤其是，由於影響歐洲國家的持續財政困難，以及近來大型發展中經濟體（如印度及巴西）有經濟放緩跡象，已導致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有所增加，而任何上述因素及其他發展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金融危機或全球經濟下滑。因此，中國及全球經濟於2017年及往後的整體前景仍不明朗。

中國及全球經濟體日後的任何惡化或中國政府採納不利於電訊及網絡設備行業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及經營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

風 險 因 素

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性，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或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

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頒佈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要求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就維持或延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延續我們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均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中斷或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包括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在內的各種優惠。

吉翁深圳於2015年6月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5年6月起至2018年6月止為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吉翁深圳及其西鄉及新橋分公司獲授予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我們須向地方稅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呈交財務報表連同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詳細資料以供年審，以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成功通過延期複審，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續期三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通過年審或延期複審，且未能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將無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以及有關資格所賦予的其他優惠待遇。

我們可能就中國稅收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制度，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一般根據其全球收入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賬目、財產及人事有重大的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位於中國，且可能將居留在中國，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在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間接控股公司)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或額外出資須受中國法規規管並獲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備案。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獲得或能獲得中國政府規定的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主要與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及勞工成本有關)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滙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款項，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滙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外滙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滙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以外滙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發現難以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主要的製造業務及管理業務。我們大部分的合併資產位於中國。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只要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該司法權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故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有困難或不可能。

倘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固體廢料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增加成本以遵循更為嚴格的法例。倘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導致我們需要增加成本以遵循有關規定，或需要付出高昂成本以改變生產工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或會失去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風險

越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15年3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Zioncom Vietnam，以擴大我們於區域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擴大產能，我們已於2017年1月在越南建立新生產基地並已於2017年10月底開始試產。因此，我們面臨與越南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有關的風險。

越南經濟在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配置及通脹率等眾多方面與許多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20世紀90年代前，越南經濟主要為計劃經濟。約自1987年以來，越南日益重視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越南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年度及五年制國家規劃。越南政府一般會透過國家規劃及其他措施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資源配置、生產及管理領域的自由度及自主權水平日益提高，越南正逐步轉為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制。

作為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有關地方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越南投資的投資法及列明投資者可成立開展投資項目之公司機構類型的企業法），為越南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準備。然而，不同省份的地方監管機構之間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有關詮釋存在沖突，此舉將會對關鍵問題造成混亂。越南國民議會（Vietnam National Assembly）於2014年11月頒佈新的投資及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以改善國家投資環境。此外，在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的背景下，越南政府已於近年來頒佈旨在於越南吸引外商投資及促進商業發展的其他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採納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消極影響。越南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包括與保護外國投資者或國內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收條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多項改革並無前例或尚屬試驗階段，並可能會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進行修訂、更改或廢除。此外，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均會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或繼續推動改革。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無法利用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越南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乃受越南法律法規及規定的管治。由於越南的法律體系內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不高，故該法律體系有別於大多數採用普通法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受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廣泛且不同的詮釋所規限。越南法院有權將隱含條款解讀為合約，從而增加更多不確定性。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持不同看法。此外，政府部門對特定事件的看法並無約束力或不具決定性，故無法保證類似事件將按其他政府部門的類似方法進行處理。再者，於發生爭議時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合法權利存在不確定性。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越南的法定貨幣為越南盾，除若干情況外，越南盾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越南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越南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放寬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

越南的外匯管理制度已自受越南國家銀行控制的多項固定匯率制度轉變為主要受市場力量調節的靈活管理匯率制度。越南盾的價值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越南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越南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越南國家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越南盾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的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均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無法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經歷高通脹期。倘越南的通脹率大幅上漲，

風 險 因 素

預計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將有所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能會對越南的經濟增長、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多項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越南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越南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須就環境事宜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及／或投資證書)以及土地及樓宇業權及許可。大部分相關許可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會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遭致涉及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此舉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取得有關新生產基地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時或會遭致困難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我們的擴張活動可能會出現推遲且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於越南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民事訴訟法，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相互簽署相關雙邊條約或互設對等機制的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惟須受若干限制條件制約。已簽署相關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作出的海外判決的國家未簽署相關協議或互設互惠機制，則僅可能通過越南判決予以執行。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

風 險 因 素

市場買賣。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不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流通量及流動性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及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電訊及網絡設備行業其他公司的交易價格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由於特定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現金流、盈利及股息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本公司日後如發行任何股份，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日後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攤薄，並可能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有關其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權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及倘當時股東未獲得參與機會，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會遭攤薄。

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感知該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及彼等自願承諾的12個月額外禁售期。概不保證我們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該等股份(或感知有關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因此閣下可能會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該

風險因素

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息分派會按我們董事的酌情決定或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

在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可能須經我們董事會批准或通過普通決議(視情況而定)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盈利、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的資本需求等若干因素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預期拋售股份，可能令股份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外，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於上市後受限於若干期間的禁售期(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然而，倘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該等自願禁售承諾，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可於市場買賣，而毋須就此得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推薦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感知有關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經濟及電訊及網絡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非官方來源。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對直接或間接源自該等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故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源自本招股章程所用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措辭，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當」、「應該」、「能夠」、「可能」、「可能會」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論述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基於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我們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切勿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載有與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